

## 二、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及組成多元化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董事會多元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105 年訂定之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專業背景及技能、產業經歷。

董事姓名	多元化的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產業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齡	獨立 董 事 任 期		資 管 理	行 銷 科 技	法 律 科 技	證 券	文 化	媒 體	飯 店	電 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 至 45	46 至 55	56 至 65	66 以 上	3 年 以 下																			
董事	丁原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慰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宋文琪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羅名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